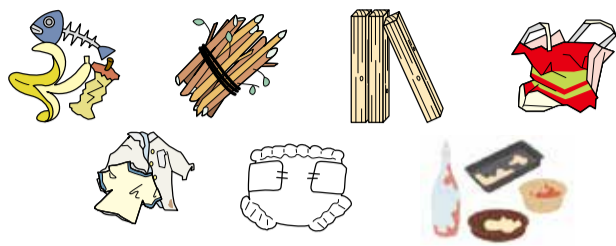


垃圾投放规则

中文

可燃垃圾 (每周2次)



※ 厨余垃圾请沥干水分。
脏污的塑料标志产品属于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每周1次)



※ 易碎品·锐器请用纸包好后放入袋里。
并在袋上写上“きけん”字样(中文指危险)。

塑料标志产品 (每周1次)



※ 请排空内容物, 不要有残留。
有脏污时请清洗干净。
脏污无法去除的则属于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塑料标志产品垃圾投放方法

- 请分别装入垃圾袋里进行投放。
 - 请放入最大45L规格的垃圾袋里。
 - 垃圾袋的颜色为透明或乳白色。
 - 垃圾袋装不下的垃圾属于大型垃圾。
- 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
 - 1次可以最多免费投放2袋。
 - 投放地点请咨询市役所。
- 请在每星期指定的日子和时段进行投放。
 - 请在早上8点之前投放。
 - 12月31日~1月3日期间不回收垃圾。
 - 每周具体的垃圾投放日请咨询市役所。

垃圾袋的袋口请打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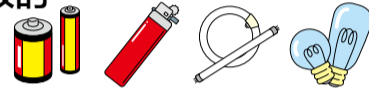


透明或乳白色垃圾袋。

垃圾袋最大为45L。

1次最多可投放2袋。

干电池、打火机、电灯泡请在每周投放不可燃垃圾的日子里单独放入透明袋中进行投放。



资源垃圾

罐



※ 请用水清洗。

玻璃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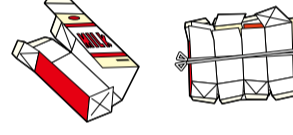
※ 请用水清洗。

塑料瓶



※ 盖子和标签属于带可回收塑料标志产品。
※ 请用水清洗。

纸盒



※ 请切开。
※ 请用水清洗。

卡式气罐 喷雾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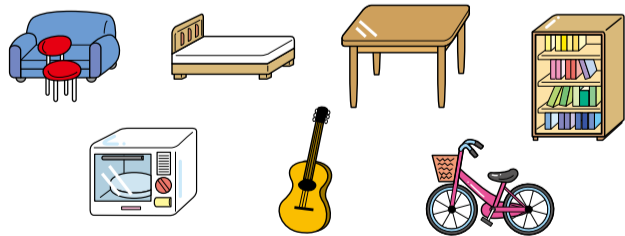
※ 请不要开洞。

资源垃圾的投放方法

- 罐、塑料瓶、纸盒请分类投放至蓝色网中。
- 玻璃瓶、卡式气罐、喷雾罐请分类投放至蓝色框子里。
- 请在当月第1个和第3个投放日的早上8点之前投放罐与纸盒。
- 请在当月第2个和第4个投放日的早上8点之前投放塑料瓶、玻璃瓶、卡式气罐、喷雾罐。
- 资源垃圾投放场所与具体投放日请咨询市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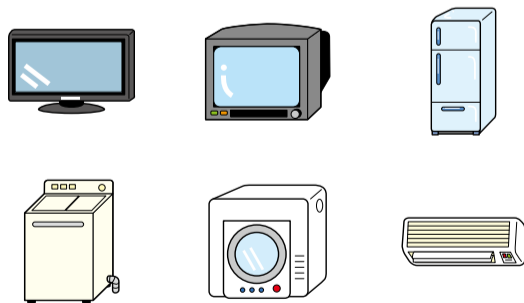
其他垃圾

大型垃圾(收费) (45L袋装不下的垃圾)



※ 请拿到市役所来。
如果无法拿到市役所, 请咨询市役所。
1天最多5个

循环再利用家电(收费)



※ 电视机·电冰箱·冰柜·洗衣机·衣物烘干机·空调属于循环再利用家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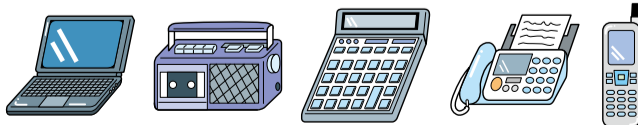
- 请到邮局购买循环再利用券。
请确认好厂家、大小、种类后告知给邮局。
- 请拿到市役所来。
如果无法拿到市役所, 请咨询市役所。
费用3,000日元/台

拿来即可回收的垃圾(收费)



※ 请拿到市役所来。
电池 500日元
轮胎(1天最多4个) 1,000日元/个
灭火器 1,000日元
混凝土块(1天最多5块) 100日元/个
土·沙等(1天最多5袋) 250日元/袋
⇒ 请放入沙袋中。

小型家电(免费)



※ 请拿到市役所来。

不可回收的垃圾



※ 经营性垃圾不可回收。